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李姿穎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傳真：(02)2381-1832
電子信箱：ye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提案及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溝通各高等行政法院法律見解、避免裁判歧異，並解決訴訟程序中發現之疑義，以提升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，本院自89年起每年舉辦旨揭座談會，俾利就各類事件為意見交流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與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本院網頁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，可分別於「業務綜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伍、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」中，或於「查詢服務」項下之「法學資料檢索」系統（<https://lawsearch.judicial.gov.tw>）中查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